公司代码:600461　　公司简称:洪城环境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环境	600461	洪城水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勋元	桂蕾
电话	0791-85234708	0791-85234708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
电子信箱	497057754@qq.com	Guilei0000060@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749,225,186.69	24,737,421,971.94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05,240,445.38	9,393,686,969.51	0.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87,269,054.46	3,945,445,711.61	-6.54
利润总额	818,350,269.55	837,614,301.69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682,364.92	604,567,527.66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003,400.84	603,151,541.66	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83,618.32	609,025,990.14	-4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7.19	减少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1	-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5	-4.4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7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53	404,904,557		质押	122,303,745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4	175,132,822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0	33,374,766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2.26	29,034,635		未知	
徐留胜	境内自然人	1.12	14,355,600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其他	1.08	13,915,889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96	12,289,032		未知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0.95	12,175,827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其他	0.94	12,040,138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85	10,928,905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2)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3)前十大股东(除上述以外)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2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话方式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号)。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增补李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李昊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毛艳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增补蔡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蔡翘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董事长邵涛

委员:独立董事邵鹏辉;董事蔡翘;董事曹名帅;董事李昊。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喻玲

委员:独立董事吉伟莉;董事邵涛。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吉伟莉

委员:独立董事喻玲;董事曹名帅。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邵鹏辉

委员:独立董事刘爱军;董事刘顺保。

上述调整涉及增补董事须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前由原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继续履行相应职责。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自股东大会选举成功后生效,且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因可转债转股致使注册资本变动、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章程指引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号)和《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新增《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修订(2025年8月修订)》。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洪城环境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四、五、七项议案和第八项议案需分制度修订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经本次董事会决定,将召开公司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4: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号)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十一时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到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小平女士主持,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以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国泰君安君享新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合计发行49,824,14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0.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24,149,994.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22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6-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531,331.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918,725股新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559,72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6元,募集资金总额893,999,994.3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7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6-0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用、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407,32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3.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7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800万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1,80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6-00011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4,42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4.2022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发行50,716,11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7.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368,198,994.9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6-0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143,465.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9,248.67万元。202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无投入。此外,经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61.37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1,756.91万元。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5,558.80万元。202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0.10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此外,经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660.57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1,578.64万元。

3.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42,060.54万元。202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75.75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此外,经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0,212.58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4,831.0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5月16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14日,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城西支行	606059000000001100 7	13,183,273.06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城西支行	606059000000011369	6,430,385.32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合计	——	——	19,613,658.38	——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9年11月25日,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晏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续督导义务,东方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来接。

2020年7月15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晏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59810107	32,229,727.48	用于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3583300039	94,288,055.91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倍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8174 3	0.01	九江市者鹏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8186 7	86,419.93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鼓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4453800066	1,450.52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合计	——	——	126,605,653.85	——

3.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樟树市椿潭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600258122	67,091,377.10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补充流动资金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550880223093500122	254,515,766.25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	78704900000001164 7	33,326,671.46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32512185	435,540.78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4723610711	37,949,815.71	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樟树市椿潭环保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550880223890200179	8,806,626.97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合　计	——	——	402,125,798.2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1;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

3.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2020年6月24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福建省漳浦县前亭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园区规划进行了重新调整,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按原计划投建后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收益等因素,经与前亭工业园区管委会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终止,并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及“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原项目	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福建省漳浦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漳浦县前亭镇	9,609.29	8,700.00
新项目	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进贤县	5,805.86	5,000.00
	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浮梁县县城中心城区	5,119.72	3,700.00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18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18年6月14日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1)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22年7月1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23年6月20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23年6月20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2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24年8月23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2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5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48.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性质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否	37,618.76	37,618.76		37972.46	100.94(注1)	2019年03月31日	1,525.95	是	否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否	3,292.00	3,292.00		3,292.00	100.00	2016年12月01日	1,120.14	是	否
南昌市冠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否	5,539.21	5,539.21		5,539.21	100.00	2017年12月01日	409.44	是	否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否	3,886.68	3,003.16		2,445.00	81.41	2016年12月01日	143.79	是	否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否	2,528.19	——		——		——	——	——	——
4845K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4,810.16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7,675.00	49,453.13		49,248.67	99.5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原定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8年6月,由于受到区域双回路供电方案以及挥水管道规划方案调整的影响,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其中:制水工程部分已于2018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供水调度中心部分延期至2019年3月31日。该决议于2018年6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由于项目竣工决算工作尚未完成,故相关款项尚未支付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要求,满足结项条件。 2.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原预计于2016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的提标改造,该项目于2016年12月正式营运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该项目已于2021年完成竣工结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要求,满足结项条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以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国泰君安君享新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合计发行49,824,14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0.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24,149,994.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22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6-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